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5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现场投票	9	108,333,706	32.339192
网络投票	1	700	0.000209
合计	10	108,334,406	32.33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	7	2,744,896	0.819392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马跃先生、李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以及监事孔维海先生、董攀女士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张敬泽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李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静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该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8,333,706	108,333,706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700	7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108,334,406	108,334,406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44,896	2,744,896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四、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静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其他

1、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